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8.17 台內營字第 09601249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8 月 17 日

要 旨：函詢有關工程受益費繳費義務人之相關問題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「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徵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」、「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公告後之移轉，除因繼承者外，應由買受人出具承諾書，願依照規定繳納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，或先將工程受益費全部繳清，始得辦理移轉登記；經查封拍賣者亦同。」分為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8 條第 2 項、第 6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本案請逕依前述規定變更繳納義務人為買受人或繼承人。

二、至有關公示送達郵件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2 條規定辦理。
。